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年4月22日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

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，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，我们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、虚报等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，公司本着求实、稳健、审慎的原则编制此报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、自身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郑健钊、程禹斌

2026 年 4 月 24 日